

济源市财政金融局文件

济管财金办〔2021〕35号

济源市财政金融局 关于印发《济源市财政金融局权责清单》的 通 知

各科（室），各二级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关于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的部署要求，现将按照《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深化权责清单制度建设实施方案》（济区编〔2020〕21号）编制、审核，并经局党组会议审定的《济源市财政金融局权责清单》印发你们，请按照《清单》认领权责事项，依法履行职能，全力服务又富又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济源建设。

附件：济源市财政金融局权责清单



济源市财政金融局权责清单

事项编码	00XK130001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事项名称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十二项、“内设机构”第十六项
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作出修改，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部门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2016年2月16日财政部令第80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14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二条第二款：“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机构是指依法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第三条第一款：“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受理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	会计科
	审查	对申请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	会计科
	决定	根据审查结果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会计科
	送达	作出批准决定的，向申请人下达批准文件、颁发《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会计科
	事后监管	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规定，加强监督管理。	会计科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代理记账资格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追责依据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二十七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市民之家D区综合窗口，电话：0391-6636878；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会计科，电话：0391-6639232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jy.hnzwfw.gov.cn ）；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具体办事流程、办事指南，请登录河南政务网查询

事项编码	00XK130002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事项名称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 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十四项、“内设机构”第二十一项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3号）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第六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十一条“融资担保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对未到期融资担保责任的承接作出明确安排。清算过程应当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规范性文件】《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规范性文件】《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豫金发〔2019〕200号第一条变更要求：河南省境内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出现《条例》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情形的，应当逐级向金融局提出申请，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四条申请程序第（二）款审查：各级金融局对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需要补正或说明的，要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并要求申请人限期完善；需要现场核查的，可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应直接向有关部门函证。材料齐全且符合变更审批要求的，逐级向上一级金融局提交。		
履职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收件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金融稳定科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事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金融稳定科
	审核	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金融稳定科
	决定	决定批准的，上报省政府金融办；对于不予批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金融稳定科

	送达	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金融稳定科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追责依据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第四十四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市民之家D区综合窗口，电话：0391-6636878；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金融稳定科，电话：0391-6835677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jy.hnzwfw.gov.cn ）；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河南政务网查询		

事项编码	00XK130003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事项名称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设立、变更、注销）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 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十四项、“内设机构”第二十一项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412号令）第181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28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由中央有关部门调整为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部门规章】《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第十五条：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由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181项：予以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包括“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履职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收件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审查标准	金融稳定科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审查标准	金融稳定科
	审核	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金融稳定科
	决定	决定批准的，上报省政府金融办；对于不予批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金融稳定科
	送达	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金融稳定科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商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典当行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中违反法律、法		

	规和本办法规定，或者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追责依据	《典当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市民之家D区综合窗口，电话：0391-6636878；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金融稳定科，电话：0391-6835677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jy.hnzwfw.gov.cn ）；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河南政务网查询

事项编码	00CF130001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单位和个人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的处罚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 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二项、“内设机构”第十五、十三项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已经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九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处罚。		
履职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单位和个人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的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监督评价局、有关预算管理科室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监督评价局、有关预算管理科室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税政条法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监督评价局、有关预算管理科室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监督评价局、有关预算管理 科室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同时信息公开。	监督评价局、有关预算管理 科室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监督评价局、有关预算管理 科室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追责依据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第二十八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监督评价局，电话：0391-6639259；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jy.hnzwfw.gov.cn ）；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CF130002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单位和个人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的处罚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二项、“内设机构”第十五、十三项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已经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九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处罚。		
履职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单位和个人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的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监督评价局、有关预算管理科室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监督评价局、有关预算管理科室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税政条法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监督评价局、有关预算管理科室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监督评价局、有关预算管理科室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同时信息公开。	监督评价局、有关预算管理科室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监督评价局、有关预算管理科室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追责依据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第二十八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监督评价局，电话：0391-6639259；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jy.hnzwfw.gov.cn）；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CF130003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的处罚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二项、“内设机构”第十五、十三项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已经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九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三）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处罚。		
履职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的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监督评价局、有关预算管理科室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监督评价局、有关预算管理科室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税收条法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监督评价局、有关预算管理科室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监督评价局、有关预算管理 科室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同时信息公开。	监督评价局、有关预算管理 科室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监督评价局、有关预算管理 科室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追责依据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第二十八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监督评价局，电话：0391-6639259；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jy.hnzwfw.gov.cn）；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CF130004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单位和个人虚列投资完成额的处罚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 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二项、“内设机构”第十五、十三项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已经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九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四)虚列投资完成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处罚。		
履职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单位和个人虚列投资完成额的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监督评价局、有关预算管理科室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监督评价局、有关预算管理科室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税政条法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监督评价局、有关预算管理科室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监督评价局、有关预算管理 科室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同时信息公开。	监督评价局、有关预算管理 科室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监督评价局、有关预算管理 科室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追责依据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第二十八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监督评价局，电话：0391-6639259；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jy.hnzwfw.gov.cn ）；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CF130005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处罚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 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二项、“内设机构”第十五、十三项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已经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造成损失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开除处分。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监督评价局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监督评价局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税政条法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监督评价局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监督评价局

		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同时公开信息。	监督评价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监督评价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追责依据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第二十八条。 其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监督评价局，电话：0391-6639259；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jy.hnzwfw.gov.cn ）；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CF130006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处罚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 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二项、“内设机构”第十五、十三、四项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已经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一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没收违法所得，依法撤销擅自开立的账户。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监督评价局、预算执行局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监督评价局、预算执行局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税政条法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监督评价局、预算执行局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监督评价局、预算执行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同时信息公开。	监督评价局、预算执行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监督评价局、预算执行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追责依据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第二十八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监督评价局，电话：0391-6639259；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jy.hnzwfw.gov.cn）；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CF130007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二项、“内设机构”第十五、十三项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已经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二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监督评价局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监督评价局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税政条法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监督评价局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监督评价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同时信息公开。	监督评价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监督评价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追责依据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第二十八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监督评价局，电话：0391-6639259；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jy.hnzwfw.gov.cn）；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CF130008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滞留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二项、“内设机构”第十五、十三项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已经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二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二）滞留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滞留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监督评价局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监督评价局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税政条法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监督评价局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监督评价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同时信息公开。	监督评价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监督评价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追责依据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第二十八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监督评价局，电话：0391-6639259；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jy.hnzwfw.gov.cn）；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CF130009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二项、“内设机构”第十五、十三项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已经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二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三）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监督评价局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监督评价局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税政条法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监督评价局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监督评价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同时信息公开。	监督评价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监督评价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追责依据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第二十八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监督评价局，电话：0391-6639259；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jy.hnzwfw.gov.cn）；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CF130010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企业和个人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的处罚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 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二项、“内设机构”第十五、十三项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已经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三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第十五条：“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履职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企业和个人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的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监督评价局、非税收入中心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监督评价局、非税收入中心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税政条法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监督评价局、非税收入中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监督评价局、非税收入中心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同时信息公开。	监督评价局、非税收入中心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监督评价局、非税收入中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追责依据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第二十八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监督评价局，电话：0391-6639259；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jy.hnzwfw.gov.cn ）；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CF130011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企业和个人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二项、“内设机构”第十五、十三项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已经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四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履职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企业和个人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监督评价局、有关预算管理科室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监督评价局、有关预算管理科室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税政条法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	监督评价局、有关预算管理科室

		权和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监督评价局、有关预算管理科室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同时信息公开。	监督评价局、有关预算管理科室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监督评价局、有关预算管理科室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协调机构及财政部门和个人存在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贷款赠款资金，或者滞留、截留、挪用等违反规定使用贷款赠款资金，或者从中非法获益等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2. 各级财政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和项目协调机构的工作人员在贷款、赠款的管理、资金使用和偿还过程中，贪污受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追责依据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5号令）第五十六、五十七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监督评价局，电话：0391-6639259；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jy.hnzwfw.gov.cn）；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CF130012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企业和个人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的处罚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二项、“内设机构”第十五、十三项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已经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四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 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履职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企业和个人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的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监督评价局、有关预算管理科室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监督评价局、有关预算管理科室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税政条法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	监督评价局、有关预算管理科室

		权和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监督评价局、有关预算管理科室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同时信息公开。	监督评价局、有关预算管理科室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监督评价局、有关预算管理科室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协调机构及财政部门和个人存在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贷款赠款资金，或者滞留、截留、挪用等违反规定使用贷款赠款资金，或者从中非法获益等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2. 各级财政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和项目协调机构的工作人员在贷款、赠款的管理、资金使用和偿还过程中，贪污受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追责依据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5号令）第五十六、五十七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监督评价局，电话：0391-6639259；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jy.hnzwfw.gov.cn）；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CF130013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企业和个人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的处罚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 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二项、“内设机构”第十五、十三项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已经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三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第十五条：“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企业和个人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的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监督评价局、非税收入中心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监督评价局、非税收入中心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税政条法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监督评价局、非税收入中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监督评价局、非税收入中心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同时信息公开。	监督评价局、非税收入中心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监督评价局、非税收入中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追责依据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第二十八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监督评价局，电话：0391-6639259；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jy.hnzwfw.gov.cn）；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CF130014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企业和个人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二项、“内设机构”第十五、十三项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已经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四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履职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企业和个人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监督评价局、有关预算管理科室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监督评价局、有关预算管理科室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税政条法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	监督评价局、有关预算管理科室

		权和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监督评价局、有关预算管理科室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同时信息公开。	监督评价局、有关预算管理科室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监督评价局、有关预算管理科室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协调机构及财政部门和个人存在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贷款赠款资金，或者滞留、截留、挪用等违反规定使用贷款赠款资金，或者从中非法获益等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2. 各级财政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和项目协调机构的工作人员在贷款、赠款的管理、资金使用和偿还过程中，贪污受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追责依据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5号令）第五十六、五十七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监督评价局，电话：0391-6639259；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jy.hnzwfw.gov.cn）；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CF130056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 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二项、“内设机构”第十五、十三项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已经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监督评价局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监督评价局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税政条法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监督评价局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监督评价局

		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同时信息公开。	监督评价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监督评价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追责依据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第二十八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监督评价局，电话：0391-6639259；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jy.hnzwfw.gov.cn）；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CF130055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等的处罚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 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二项、“内设机构”第十五、十三、十六项
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作出修改，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等的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监督评价局、会计科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监督评价局、会计科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税政条法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	监督评价局、会计科

		权和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监督评价局、会计科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同时信息公开。	监督评价局、会计科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监督评价局、会计科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七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监督评价局，电话：0391-6639259；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jy.hnzwfw.gov.cn）；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CF130054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 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二项、“内设机构”第十五、十三、十六项
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作出修改，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有授意、指使、强令编制、提供虚假会计报告的，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监督评价局、会计科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监督评价局、会计科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	税务条法科

		见。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监督评价局、会计科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监督评价局、会计科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同时信息公开。	监督评价局、会计科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监督评价局、会计科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七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监督评价局，电话：0391-6639259；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jy.hnzwfw.gov.cn）；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CF130053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手段获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在经营期间未保持设立条件的处罚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二项、“内设机构”第十五、十三、十六项
设定依据	【部门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2016年2月16日财政部令第80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14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十九条“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资格，并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给予警告，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第二十条“代理记账在经营期间达不到本办法规定的资格条件的，审批机关发现后，应当责令其在60日内整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		
履职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手段获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在经营期间未保持设立条件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监督评价局、会计科
	调查	对立案的，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监督评价局、会计科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税务条法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监督评价局、会计科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监督评价局、会计科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同时信息公开。	监督评价局、会计科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监督评价局、会计科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七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监督评价局，电话：0391-6639259；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jy.hnzwfw.gov.cn）；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CF130015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 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五项、“内设机构”第十二、十三、十五项
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作出修改，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监督评价局、会计科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监督评价局、会计科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税政条法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监督评价局、会计科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监督评价局、会计科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同时信息公开。	监督评价局、会计科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监督评价局、会计科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七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监督评价局，电话：0391-6639259；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jy.hnzwfw.gov.cn）；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CF130052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 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二项、“内设机构”第十五、十三、十六项
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作出修改，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资料的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监督评价局、会计科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监督评价局、会计科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税政条法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监督评价局、会计科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监督评价局、会计科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同时信息公开。	监督评价局、会计科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监督评价局、会计科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七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监督评价局，电话：0391-6639259；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jy.hnzwfw.gov.cn）；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CF130051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企业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处罚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 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二项、“内设机构”第十五、十三、十六项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287号）现公布《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五）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 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检查	在检查中发现或经举报有企业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问题的，检查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与此问题相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检查人员应依法检查，出示相关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监督评价局、会计科
	审查	对此问题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处罚依据应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审理，提出处理意见。	税政条法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监督评价局、会计科
	决定	对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监督评价局、会计科

	送达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期限和程序送达当事人。同时信息公开。	监督评价局、会计科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监督评价局、会计科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七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监督评价局，电话：0391-6639259；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jy.hnzwfw.gov.cn）；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CF130050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 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二项、“内设机构”第十五、十三、十六项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287号）现公布《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对企业可以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情节严重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二百零二条：“公司在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有编制、提供虚假财务报告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监督评价局、会计科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监督评价局、会计科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税政条法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监督评价局、会计科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监督评价局、会计科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同时信息公开。	监督评价局、会计科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监督评价局、会计科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七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监督评价局，电话：0391-6639259；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jy.hnzwfw.gov.cn）；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CF130049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企业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处罚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 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二项、“内设机构”第十五、十三、十六项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287号）现公布《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 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检查	在检查中发现或经举报有企业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问题的，检查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与此问题相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检查人员应依法检查，出示相关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监督评价局、会计科
	审查	对此问题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处罚依据应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审理，提出处理意见。	税政条法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监督评价局、会计科
	决定	对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监督评价局、会计科
	送达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期限和程序送达当事人。同时信息公开。	监督评价局、会计科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监督评价局、会计科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七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监督评价局，电话：0391-6639259；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jy.hnzwfw.gov.cn）；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CF130048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企业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处罚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 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二项、“内设机构”第十五、十三、十六项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287号）现公布《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二）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检查	在检查中发现或经举报企业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问题的，检查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与此问题相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检查人员应依法检查，出示相关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监督评价局、会计科
	审查	对此问题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处罚依据应用、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审理，提出处理意见。	税政条法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监督评价局、会计科
	决定	对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监督评价局、会计科
	送达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期限和程序送达当事人。同时信息公开。	监督评价局、会计科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监督评价局、会计科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七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监督评价局，电话：0391-6639259；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jy.hnzwfw.gov.cn）；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CF130047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企业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处罚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 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二项、“内设机构”第十五、十三、十六项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287号）现公布《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三）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 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检查	在检查中发现或经举报有企业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问题的，检查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与此问题相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检查人员应依法检查，出示相关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监督评价局、会计科
	审查	对此问题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处罚依据应用、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审理，提出处理意见。	税政条法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监督评价局、会计科
	决定	对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监督评价局、会计科
	送达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期限和程序送达当事人。同时信息公开。	监督评价局、会计科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监督评价局、会计科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七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监督评价局，电话：0391-6639259；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jy.hnzwfw.gov.cn）；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CF130046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企业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处罚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二项、“内设机构”第十五、十三、十六项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287号）现公布《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四）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履职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检查	在检查中发现或经举报有企业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问题的，检查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与此问题相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检查人员应依法检查，出示相关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监督评价局、会计科
	审查	对此问题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处罚依据应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审理，提出处理意见。	税政条法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监督评价局、会计科
	决定	对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监督评价局、会计科

	送达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期限和程序送达当事人。同时信息公开。	监督评价局、会计科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监督评价局、会计科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七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监督评价局，电话：0391-6639259；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jy.hnzwfw.gov.cn）；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CF130045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未按规定列支成本费用，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分配利润，处理国有资源，清偿职工债务的处罚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二项、“内设机构”第十五、十三、十六项
设定依据	【部门规章】《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根据《国务院关于〈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的批复》（国函〔1992〕178号）的规定，财政部对《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号）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企业财务通则》已经部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二条：“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通则第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二条第一款、四十三条、四十六条规定列支成本费用的。（二）违反本通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的。（三）违反本通则第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但依照《公司法》设立的企业不按本通则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本通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处理国有资源的。（五）不按本通则第五十八条规定清偿职工债务的。”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有未按规定列支成本、截留、收入等行为的，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监督评价局、会计科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监督评价局、会计科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税务条法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监督评价局、会计科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监督评价局、会计科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同时信息公开。	监督评价局、会计科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监督评价局、会计科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主管财政机关以及政府其他部门、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在企业财务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机密、企业商业秘密的，依法进行处理。		
追责依据	《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第七十六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监督评价局，电话：0391-6639259；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jy.hnzwfw.gov.cn ）；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CF130044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未按《企业财务通则》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处罚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 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二项、“内设机构”第十五、十三、十六项
设定依据	【部门规章】《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根据《国务院关于〈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的批复》（国函〔1992〕178号）的规定，财政部对《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号）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企业财务通则》已经部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一）未按本通则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未按《企业财务通则》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监督评价局、会计科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监督评价局、会计科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税政条法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监督评价局、会计科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监督评价局、会计科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同时信息公开。	监督评价局、会计科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监督评价局、会计科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主管财政机关以及政府其他部门、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在企业财务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机密、企业商业秘密的，依法进行处理。		
追责依据	《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第七十六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监督评价局，电话：0391-6639259；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jy.hnzwfw.gov.cn ）；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CF130043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通用的企业财务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主管财政机关要求修正的处罚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二项、“内设机构”第十五、十三、十六项
设定依据	【部门规章】《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根据《国务院关于〈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的批复》（国函〔1992〕178号）的规定，财政部对《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号）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企业财务通则》已经部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通用的企业财务规章制度相抵触，且未按主管财政机关要求修正的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通用的企业财务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主管财政机关要求修正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监督评价局、会计科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监督评价局、会计科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税政条法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监督评价局、会计科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监督评价局、会计科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同时信息公开。	监督评价局、会计科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监督评价局、会计科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主管财政机关以及政府其他部门、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在企业财务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机密、企业商业秘密的，依法进行处理。		
追责依据	《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第七十六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监督评价局，电话：0391-6639259；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jy.hnzwfw.gov.cn ）；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CF130042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被监督对象阻挠、拒绝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实物的处罚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 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二项、“内设机构”第十五、十三项
设定依据	【地方性规章】《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已经2010年12月17日省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2月15日起施行。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被监督对象阻挠、拒绝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实物的，由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对国家机关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履职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被监督对象阻挠、拒绝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实物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业务科室、监督评价局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各业务科室、监督评价局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税政条法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各业务科室、监督评价局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各业务科室、监督评价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同时信息公开。	各业务科室、监督评价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各业务科室、监督评价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 2. 超越职权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实施财政监督检查的 3. 包庇被监督对象财政违法行为的 4. 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泄露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 6. 遗失检查资料的 7.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追责依据	《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第三十二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监督评价局，电话：0391-6639259；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jy.hnzwfw.gov.cn）；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CF130041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的处罚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十六项第2小项、“内设机构”第十五、十三项；
设定依据	【部门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4号）《财政部关于修改〈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20年11月26日第二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检查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的、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问题的，检查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与此问题相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检查人员应依法检查，出示相关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非税收入中心、监督评价局
	审查	对此问题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处罚依据应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审理，提出处理意见。	税政条法科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非税收入中心、监督评价局
	决定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对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非税收入中心、监督评价局
	送达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期限和程序送达当事人。同时信息公开。	非税收入中心、监督评价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非税收入中心、监督评价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财政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追责依据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4号）第四十三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非税收入中心，电话：0391-6639819；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jy.hnzwfw.gov.cn）；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CF130040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的处罚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十六项第2小项、“内设机构”第十五、十三项；
设定依据	【部门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4号）《财政部关于修改〈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20年11月26日第二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检查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的、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问题的，检查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与此问题相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检查人员应依法检查，出示相关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非税收入中心、监督评价局
	审查	对此问题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处罚依据应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审理，提出处理意见。	税政条法科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非税收入中心、监督评价局
	决定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对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非税收入中心、监督评价局
	送达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期限和程序送达当事人。同时信息公开。	非税收入中心、监督评价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非税收入中心、监督评价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财政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追责依据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4号）第四十三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非税收入中心，电话：0391-6639819；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jy.hnzwfw.gov.cn）；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CF130039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的处罚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 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十六项第2小项、“内设机构”第十五、十三项；
设定依据	【部门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4号）《财政部关于修改〈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20年11月26日第二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检查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的、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问题的，检查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与此问题相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检查人员应依法检查，出示相关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非税收入中心、监督评价局
	审查	对此问题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处罚依据应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审理，提出处理意见。	税政条法科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非税收入中心、监督评价局
	决定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对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非税收入中心、监督评价局
	送达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期限和程序送达当事人。同时信息公开。	非税收入中心、监督评价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非税收入中心、监督评价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财政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追责依据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4号）第四十三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非税收入中心，电话：0391-6639819；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jy.hnzwfw.gov.cn）；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CF130038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和冒领财政票据的处罚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 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十六项第2小项、“内设机构”第十五、十三项；
设定依据	【部门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4号）《财政部关于修改〈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20年11月26日第二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和冒领财政票据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检查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和冒领财政票据的、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问题的，检查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与此问题相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检查人员应依法检查，出示相关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非税收入中心、监督评价局
	审查	对此问题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处罚依据应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审理，提出处理意见。	税政条法科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非税收入中心、监督评价局
	决定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对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非税收入中心、监督评价局
	送达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期限和程序送达当事人。同时信息公开。	非税收入中心、监督评价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非税收入中心、监督评价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财政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追责依据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4号）第四十三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非税收入中心，电话：0391-6639819；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jy.hnzwfw.gov.cn）；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CF130037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的处罚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 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十六项第2小项、“内设机构”第十五、十三项；
设定依据	【部门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4号）《财政部关于修改〈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20年11月26日第二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检查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的、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问题的，检查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与此问题相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检查人员应依法检查，出示相关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非税收入中心、监督评价局
	审查	对此问题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处罚依据应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审理，提出处理意见。	税政条法科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非税收入中心、监督评价局
	决定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对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非税收入中心、监督评价局
	送达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期限和程序送达当事人。同时信息公开。	非税收入中心、监督评价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非税收入中心、监督评价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财政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追责依据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4号）第四十三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非税收入中心，电话：0391-6639819；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jy.hnzwfw.gov.cn ）；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CF130036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的处罚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 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十六项第2小项、“内设机构”第十五、十三项；
设定依据	【部门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4号）《财政部关于修改〈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20年11月26日第二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检查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的、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问题的，检查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与此问题相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检查人员应依法检查，出示相关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非税收入中心、监督评价局
	审查	对此问题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处罚依据应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审理，提出处理意见。	税政条法科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非税收入中心、监督评价局
	决定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对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非税收入中心、监督评价局
	送达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期限和程序送达当事人。同时信息公开。	非税收入中心、监督评价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非税收入中心、监督评价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财政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追责依据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4号）第四十三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非税收入中心，电话：0391-6639819；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jy.hnzwfw.gov.cn）；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CF130035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采购人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处罚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五项、“内设机构”第十二、十三、十五项
设定依据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已经2013年10月28日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 （一）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税政条法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第七十七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电话：0391-6639237；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jy.hnzwfw.gov.cn ）；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CF130034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采购人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处罚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 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五项、“内设机构”第十二、十三、十五项
设定依据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已经2013年10月28日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 （二）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税政条法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第七十七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电话：0391-6639237；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jy.hnzwfw.gov.cn ）；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CF130033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采购人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五项、“内设机构”第十二、十三、十五项
设定依据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已经2013年10月28日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税政条法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第七十七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电话：0391-6639237；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jy.hnzwfw.gov.cn ）；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CF130032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采购人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 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五项、“内设机构”第十二、十三、十五项
设定依据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已经2013年10月28日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 （四）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的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税政条法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第七十七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电话：0391-6639237；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jy.hnzwfw.gov.cn）；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CF130031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处罚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 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五项、“内设机构”第十二、十三、十五项
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税政条法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监督检查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电话：0391-6639237；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jy.hnzwfw.gov.cn）；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CF130030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 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五项、“内设机构”第十二、十三、十五项
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税政条法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监督检查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电话：0391-6639237；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jy.hnzwfw.gov.cn）；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CF130029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处罚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 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五项、“内设机构”第十二、十三、十五项
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税政条法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监督检查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电话：0391-6639237；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jy.hnzwfw.gov.cn）；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CF130028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开标前泄露标底的处罚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 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五项、“内设机构”第十二、十三、十五项
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税政条法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监督检查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电话：0391-6639237；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jy.hnzwfw.gov.cn）；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CF130027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五项、“内设机构”第十二、十三、十五项
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根据2014年0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履职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有隐匿、销毁、伪造采购文件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税政条法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监督检查局

		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同时信息公开。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电话：0391-6639237；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jy.hnzwfw.gov.cn）；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CF130026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罚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 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五项、“内设机构”第十二、十三、十五项
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根据2014年0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税政条法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监督检查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同时信息公开。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电话：0391-6639237；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jy.hnzwfw.gov.cn）；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CF130025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处罚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 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五项、“内设机构”第十二、十三、十五项
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根据2014年0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税政条法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同时信息公开。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电话：0391-6639237；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jy.hnzwfw.gov.cn）；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CF130024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处罚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 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五项、“内设机构”第十二、十三、十五项
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根据2014年0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税政条法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监督检查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同时信息公开。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电话：0391-6639237；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jy.hnzwfw.gov.cn）；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CF130023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 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五项、“内设机构”第十二、十三、十五项
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根据2014年0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税政条法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监督检查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同时信息公开。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电话：0391-6639237；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jy.hnzwfw.gov.cn）；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CF130022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供应商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处罚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 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五项、“内设机构”第十二、十三、十五项
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根据2014年0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供应商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税政条法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监督检查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同时信息公开。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电话：0391-6639237；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jy.hnzwfw.gov.cn）；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CF130021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供应商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处罚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 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五项、“内设机构”第十二、十三、十五项
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根据2014年0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供应商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税政条法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监督检查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同时信息公开。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电话：0391-6639237；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jy.hnzwfw.gov.cn）；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CF130020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设定最低限价的处罚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 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五项、“内设机构”第十二、十三、十五项
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根据2014年0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 （一）设定最低限价的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设定最低限价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税政条法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监督检查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同时信息公开。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电话：0391-6639237；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jy.hnzwfw.gov.cn）；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CF130019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处罚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 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五项、“内设机构”第十二、十三、十五项
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根据2014年0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税政条法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监督检查局

		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同时信息公开。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电话：0391-6639237；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jy.hnzwfw.gov.cn）；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CF130018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政府采购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处罚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 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五项、“内设机构”第十二、十三、十五项
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根据2014年0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政府采购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税政条法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监督检查局

		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同时信息公开。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电话：0391-6639237；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jy.hnzwfw.gov.cn）；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CF130017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处罚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 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五项、“内设机构”第十二、十三、十五项
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根据2014年0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 （四）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税政条法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监督检查局

		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同时信息公开。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电话：0391-6639237；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jy.hnzwfw.gov.cn）；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CF130016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罚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 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五项、“内设机构”第十二、十三、十五项
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根据2014年0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 （七）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税政条法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监督检查局

		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同时信息公开。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电话：0391-6639237；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jy.hnzwfw.gov.cn）；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CF130057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政府采购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处罚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五项、“内设机构”第十二、十三、十五项
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根据2014年0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 （八）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政府采购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税政条法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监督检查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同时信息公开。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电话：0391-6639237；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jy.hnzwfw.gov.cn）；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CF130058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处罚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 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五项、“内设机构”第十二、十三、十五项
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根据2014年0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 （九）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税政条法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监督检查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同时信息公开。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电话：0391-6639237；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jy.hnzwfw.gov.cn）；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CF130059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处罚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 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五项、“内设机构”第十二、十三、十五项
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根据2014年0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 （十）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税政条法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监督检查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同时信息公开。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电话：0391-6639237；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jy.hnzwfw.gov.cn）；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CF130060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处罚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 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五项、“内设机构”第十二、十三、十五项
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根据2014年0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 （五）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税政条法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监督检查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同时信息公开。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电话：0391-6639237；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jy.hnzwfw.gov.cn）；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CF130075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处罚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 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五项、“内设机构”第十二、十三、十五项
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根据2014年0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税政条法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监督检查局

		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同时信息公开。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电话：0391-6639237；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jy.hnzwfw.gov.cn）；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CF130062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 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五项、“内设机构”第十二、十三、十五项
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根据2014年0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八十二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有虚报业绩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税政条法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监督检查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同时信息公开。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电话：0391-6639237；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jy.hnzwfw.gov.cn）；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CF130063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公告而未公告、不在指定媒体公告、不同媒体公告内容不一致、未按规定期限公告、公告信息不真实、排斥潜在供应商等行为的处罚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五项、“内设机构”第十二、十三、十五项
设定依据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已经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追究法律责任。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并予通报。第十七条 指定媒体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实施指定行为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并予通报。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有公告违法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税政条法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监督检查局

		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同时信息公开。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活动中存在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追责依据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1号）第十八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电话：0391-6639237；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jy.hnzwfw.gov.cn）；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CF130064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处罚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 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五项、“内设机构”第十二、十三、十五项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已经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第7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条：“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有不依法回避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税政条法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监督检查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同时信息公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七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电话：0391-6639237；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jy.hnzwfw.gov.cn）；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CF130065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评审专家未依法独立评审、泄露评审情况；应回避而未回避；收受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存在明显不合理或不正当倾向性等行为的处罚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 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五项、“内设机构”第十二、十三、十五项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已经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第7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对评审专家未依法独立评审、泄露评审情况；应回避而未回避；收受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存在明显不合理或不正当倾向性等行为等行为的，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税政条法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权和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监督检查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同时信息公开。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第七十七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电话：0391-6639237；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jy.hnzwfw.gov.cn）；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CF130070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企业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产权登记的处罚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 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八项、“内设机构”第十九、十三、十五项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年1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2号发布）（国务院令第192号）第十四条：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通报批评，可以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提请政府有关部门对企业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一）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产权登记的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有企业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产权登记行为的，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产权管理与改革科、监督评价局、相关业务科室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产权管理与改革科、监督评价局、相关业务科室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税政条法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产权管理与改革科、监督评价局、相关业务科室业务科室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产权管理与改革科、监督评价局、相关业务科室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同时信息公开。	产权管理与改革科、监督评价局、相关业务科室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产权管理与改革科、监督评价局、相关业务科室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工作人员在办理产权登记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取私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追责依据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192号）第十五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产权管理与改革科，电话：0391-6639335；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jy.hnzwfw.gov.cn ）；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CF130069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企业隐瞒真实情况、未如实办理产权登记的处罚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 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八项、“内设机构”第十九、十三、十五项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年1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2号发布）（国务院令192号）第十四条：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通报批评，可以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提请政府有关部门对企业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二）隐瞒真实情况、未如实办理产权登记的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有企业隐瞒真实情况、未如实办理产权登记行为的，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产权管理与改革科、监督评价局、相关业务科室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产权管理与改革科、监督评价局、相关业务科室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税政条法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产权管理与改革科、监督评价局、相关业务科室业务科室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产权管理与改革科、监督评价局、相关业务科室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同时信息公开。	产权管理与改革科、监督评价局、相关业务科室关业务科室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产权管理与改革科、监督评价局、相关业务科室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工作人员在办理产权登记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取私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追责依据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192号）第十五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产权管理与改革科，电话：0391-6639335；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jy.hnzwfw.gov.cn ）；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CF130068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产权年度检查登记的处罚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 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八项、“内设机构”第十九、十三、十五项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年1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2号发布）（国务院令192号）第十四条：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通报批评，可以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提请政府有关部门对企业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三）不按照规定办理产权年度检查登记的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有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产权年度检查登记行为的，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产权管理与改革科、监督评价局、相关业务科室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产权管理与改革科、监督评价局、相关业务科室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税政条法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产权管理与改革科、监督评价局、相关业务科室业务科室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产权管理与改革科、监督评价局、相关业务科室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同时信息公开。	产权管理与改革科、监督评价局、相关业务科室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产权管理与改革科、监督评价局、相关业务科室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工作人员在办理产权登记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取私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追责依据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192号）第十五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产权管理与改革科，电话：0391-6639335；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jy.hnzwfw.gov.cn ）；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CF130067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企业伪造、涂改、出卖或者出借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的处罚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 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八项、“内设机构”第十九、十三、十五项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年1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2号发布）（国务院令192号）第十四条：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通报批评，可以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提请政府有关部门对企业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四）伪造、涂改、出卖或者出借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的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有企业伪造、涂改、出卖或者出借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行为的，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产权管理与改革科、监督评价局、相关业务科室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产权管理与改革科、监督评价局、相关业务科室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税政条法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产权管理与改革科、监督评价局、相关业务科室业务科室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产权管理与改革科、监督评价局、相关业务科室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同时信息公开。	产权管理与改革科、监督评价局、相关业务科室关业务科室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产权管理与改革科、监督评价局、相关业务科室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工作人员在办理产权登记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取私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追责依据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192号）第十五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产权管理与改革科，电话：0391-6639335；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jy.hnzwfw.gov.cn ）；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CF130066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金融企业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处罚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 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十四项、“内设机构”第二十、十三、十五项
设定依据	【部门规章】《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已经部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金融企业及其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金融企业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金融服务科、监督评价局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金融服务科、监督评价局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税政条法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金融服务科、监督评价局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金融服务科、监督评价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同时信息公开。	金融服务科、监督评价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金融服务科、监督评价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监督金融企业执行本规则以及其他的财务管理规定，指导、督促金融企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2. 指导、督促金融企业建立健全财务风险控制体系，监测金融企业财务风险及其营运状况，监督金融企业的财务行为； 3. 加强金融企业财务信息管理，实施金融企业财务评价； 4. 监督金融企业接受社会审计和资产评估； 5. 制定并实施促进金融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财政、财务政策，组织金融企业财务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 6.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财务管理职责。		
追责依据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第六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金融服务科，电话：0391-6633629；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jy.hnzwfw.gov.cn）；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CF130071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金融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一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财政部门要求修改的处罚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 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十四项、“内设机构”第二十、十三、十五项
设定依据	【部门规章】《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已经部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金融企业及其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一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财政部门要求修改的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对金融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一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财政部门要求修改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金融服务科、监督评价局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金融服务科、监督评价局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税收条法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金融服务科、监督评价局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金融服务科、监督评价局

		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同时信息公开。	金融服务科、监督评价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金融服务科、监督评价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监督金融企业执行本规则以及其他的财务管理规定，指导、督促金融企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2. 指导、督促金融企业建立健全财务风险控制体系，监测金融企业财务风险及其营运状况，监督金融企业的财务行为； 3. 加强金融企业财务信息管理，实施金融企业财务评价； 4. 监督金融企业接受社会审计和资产评估； 5. 制定并实施促进金融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财政、财务政策，组织金融企业财务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 6.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财务管理职责。		
追责依据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第六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金融服务科，电话：0391-6633629；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jy.hnzwfw.gov.cn）；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CF130072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金融企业不按照规定提供财务信息的处罚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 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十四项、“内设机构”第二十、十三、十五项
设定依据	【部门规章】《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已经部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金融企业及其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三）不按照规定提供财务信息的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金融企业不按照规定提供财务信息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金融服务科、监督评价局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金融服务科、监督评价局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税政条法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金融服务科、监督评价局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金融服务科、监督评价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同时信息公开。	金融服务科、监督评价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金融服务科、监督评价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监督金融企业执行本规则以及其他的财务管理规定，指导、督促金融企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2. 指导、督促金融企业建立健全财务风险控制体系，监测金融企业财务风险及其营运状况，监督金融企业的财务行为； 3. 加强金融企业财务信息管理，实施金融企业财务评价； 4. 监督金融企业接受社会审计和资产评估； 5. 制定并实施促进金融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财政、财务政策，组织金融企业财务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 6.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财务管理职责。		
追责依据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第六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金融服务科，电话：0391-6633629；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jy.hnzwfw.gov.cn）；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CF130073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金融企业拒绝、阻扰依法实施的财务监督的处罚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 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十四项、“内设机构”第二十、十三、十五项
设定依据	【部门规章】《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已经部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金融企业及其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四）拒绝、阻扰依法实施的财务监督的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金融企业拒绝、阻扰依法实施的财务监督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金融服务科、监督评价局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金融服务科、监督评价局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税政条法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金融服务科、监督评价局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金融服务科、监督评价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同时信息公开。	金融服务科、监督评价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金融服务科、监督评价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监督金融企业执行本规则以及其他的财务管理规定，指导、督促金融企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2. 指导、督促金融企业建立健全财务风险控制体系，监测金融企业财务风险及其营运状况，监督金融企业的财务行为； 3. 加强金融企业财务信息管理，实施金融企业财务评价； 4. 监督金融企业接受社会审计和资产评估； 5. 制定并实施促进金融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财政、财务政策，组织金融企业财务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 6.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财务管理职责。		
追责依据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第六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金融服务科，电话：0391-6633629；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jy.hnzwfw.gov.cn）；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CF130074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金融企业在报送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材料中存在故意漏报、瞒报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况的处罚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 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十四项、“内设机构”第二十、十三、十五项
设定依据	【部门规章】《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43号）《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暂行办法》已经部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金融企业在报送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材料中，存在故意漏报、瞒报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况的，由本级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金融企业在报送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材料中存在故意漏报、瞒报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况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金融服务科、监督评价局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金融服务科、监督评价局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税政条法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金融服务科、监督评价局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金融服务科、监督评价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同时信息公开。	金融服务科、监督评价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金融服务科、监督评价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金融企业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追责依据	《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43号）第二十六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金融服务科，电话：0391-6633629；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jy.hnzwfw.gov.cn ）；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CF130061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金融企业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进行评估的处罚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 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十四项、“内设机构”第二十、十三、十五项
设定依据	【部门规章】《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47号）《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已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金融企业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 （一）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进行评估的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金融企业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进行评估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金融服务科、监督评价局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金融服务科、监督评价局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税政条法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金融服务科、监督评价局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金融服务科、监督评价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同时信息公开。	金融服务科、监督评价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金融服务科、监督评价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漏金融企业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追责依据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47号）第三十二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金融服务科，电话：0391-6633629；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jy.hnzwfw.gov.cn ）；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CF130076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金融企业应当申请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者备案而未申请的处罚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 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十四项、“内设机构”第二十、十三、十五项
设定依据	【部门规章】《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47号）《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已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金融企业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 （二）应当申请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者备案而未申请的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金融企业应当申请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者备案而未申请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金融服务科、监督评价局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金融服务科、监督评价局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税政条法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金融服务科、监督评价局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金融服务科、监督评价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同时信息公开。	金融服务科、监督评价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金融服务科、监督评价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漏金融企业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追责依据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47号）第三十二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金融服务科，电话：0391-6633629；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jy.hnzwfw.gov.cn ）；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CF130077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金融企业委托没有资产评估执业资格的机构或者人员从事资产评估的，或者委托同一中介机构对同一经济行为进行资产评估、审计、会计业务服务的处罚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十四项、“内设机构”第二十、十三、十五项
设定依据	【部门规章】《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47号）《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已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金融企业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 （三）委托没有资产评估执业资格的机构或者人员从事资产评估的，或者委托同一中介机构对同一经济行为进行资产评估、审计、会计业务服务的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金融企业委托没有资产评估执业资格的机构或者人员从事资产评估的，或者委托同一中介机构对同一经济行为进行资产评估、审计、会计业务服务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金融服务科、监督评价局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金融服务科、监督评价局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税政条法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金融服务科、监督评价局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金融服务科、监督评价局

		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同时信息公开。	金融服务科、监督评价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金融服务科、监督评价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漏金融企业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追责依据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47号）第三十二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金融服务科，电话：0391-6633629；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jy.hnzwfw.gov.cn ）；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CF130078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违规的处罚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 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十四项、“内设机构”第二十、十三、十五项
设定依据	【部门规章】《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54号）本办法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转让方、转让标的企业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建议有关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应当建议有关部门依法追究金融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由于受让方的责任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受让方应当依法赔偿转让方的经济损失。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立案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有违规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金融服务科、监督评价局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金融服务科、监督评价局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税政条法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金融服务科、监督评价局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金融服务科、监督评价局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同时信息公开。	金融服务科、监督评价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金融服务科、监督评价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批准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追责依据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54号）第五十五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金融服务科，电话：0391-6633629；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jy.hnzwfw.gov.cn ）；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CF130079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的处罚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 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十六项第2小项、“内设机构”第十五、十三项；
设定依据	【部门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4号）《财政部关于修改〈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20年11月26日第二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检查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的、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问题的，检查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与此问题相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检查人员应依法检查，出示相关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非税收入中心、监督评价局
	审查	对此问题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处罚依据应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审理，提出处理意见。	税政条法科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非税收入中心、监督评价局
	决定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对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非税收入中心、监督评价局
	送达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期限和程序送达当事人。同时信息公开。	非税收入中心、监督评价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非税收入中心、监督评价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财政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追责依据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4号）第四十三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非税收入中心，电话：0391-6639819；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jy.hnzwfw.gov.cn）；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41ZS130001	职权类别	行政征收
事项名称	征收单位不明确的市级非税收入征收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十六项第2小项
设定依据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十条：“政府非税收入由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规定的单位征收。征收单位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征收，财政部门也可以依法委托其他单位征收。”		
履职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受理	受理有捐赠意向的捐赠人的材料（目前，征收单位不明确的非税收入仅指捐赠收入），与捐赠人接洽，商谈捐赠事宜，了解捐赠人意向，有无明确受赠人，使用方向等。	非税收入中心
	征收	根据捐赠协议，向捐赠人开具《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收到捐赠款项后，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	非税收入中心
	事后监管	督促捐赠人及时捐赠款项。	非税收入中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包庇或者纵容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违法行为的； 2. 对举报和投诉事项拖延、推诿或者不依法处理的； 3. 不履行政府非税收入监督管理法定职责的； 4. 违法发放、销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 5.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追责依据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三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非税收入中心，电话：0391-6639819；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jy.hnzwfw.gov.cn ）；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ZS130002	职权类别	行政征收
事项名称	国有资本收益征收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 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十六项第2小项
设定依据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第四项：“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非税收入征收主管机关。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政府非税收入可以由财政部门直接征收，也可以由财政部门委托的部门和单位征收，委托征收所需费用，由财政部门通过预算予以拨付。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既有利于及时足额征收、方便缴款人，又有利于提高效率、降低征收成本的原则，确定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方式。”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十条：“政府非税收入由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规定的单位征收。征收单位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征收，财政部门也可以依法委托其他单位征收。”《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10〕121号）第十三条：“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交的具体工作由省财政厅非税收入管理局负责。”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受理	非税收入中心根据财政厅向市属国有企业下达的应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文件，通知企业办理缴款手续。	非税收入中心
	征收	非税收入中心向企业开具缴纳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的《一般缴款书》。	非税收入中心
	事后监管	非税收入中心督促市属国有企业及时足额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非税收入中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包庇或者纵容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违法行为的； 2. 对举报和投诉事项拖延、推诿或者不依法处理的； 3. 不履行政府非税收入监督管理法定职责的； 4. 违法发放、销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 5.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追责依据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三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非税收入中心，电话：0391-6639819；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jy.hnzwfw.gov.cn ）；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CJ130001	职权类别	行政裁决
事项名称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五项、“内设机构”第十二项
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根据2014年0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已经财政部部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并书面告知相关当事人。第三十一条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第三十二条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受理	收到供应商投诉书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投诉人。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调查	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也可以组织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当面进行质证。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决定	自受理投诉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决定，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并加盖公章，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送达	依法送达。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公告	投诉处理结果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电话：0391-6639237；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jy.hnzwfw.gov.cn）；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具体办事流程、办事指南，请登录河南政务网查询		

事项编码	41JC130001	职权类别	行政检查
事项名称	财政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执行情况等监督检查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 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二项、“内设机构”第十五项
设定依据	【地方性规章】《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已经2010年12月17日省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2月15日起施行。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财政监督，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依法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被监督对象）涉及的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项所实施的监控、稽核、检查、评价和处理等活动。”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财政监督：（一）财政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执行情况；（二）预算的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管理情况；（三）财政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退付等征收管理情况；（四）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五）政府采购及管理情况；（六）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公积金等资金征收、使用和管理情况；（七）国有资产收益收支及管理情况；（八）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九）政府债务的举借、担保、使用、偿还和效益情况；（十）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十一）国库集中收付情况，预算部门和单位银行账户设立、变更、撤销和使用、管理情况；（十二）被监督对象的财务管理与会计信息质量情况；（十三）地方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产和财务管理情况；（十四）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设立、执业、变更、终止情况；（十五）审计机关上级财政部门等监督检查和本部门内部监督检查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十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监督事项。” 【部门规章】《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已经2012年2月23日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二）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情况；（三）税收收入、政府非税收入等政府性资金的征收、管理情况；（四）国库集中收付、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管理使用情况；（五）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六）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金融类、文化企业等国有资产的管理情况；（七）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八）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赠款的管理情况；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履职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制定方案	根据年度财政监督检查计划、财政局安排部署或者局领导批示，科学制定检查方案，下发检查通知。	监督评价局
	现场检查	组成检查组，依照《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等规定程序，查阅会计账簿、报表、凭证等检查资料，并通过座谈、走访、项目现场查看等方式全面、客观、公正地检查，并制作检查工作底	监督评价局

		稿，提交财政检查报告。	
	问题复核汇总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问题处理建议、加强和改进财政管理的意见和建议等方面进行复核，并汇总形成总体检查报告提交局长专题会议审议。	监督评价局
	问题处理	根据局长专题会议审定意见，对问题进行整改、行政处罚、移送分类处理。	监督评价局
	持续监管	对整改、处罚及移送问题落实情况进行追踪，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核实，确保问题限期整改纠正到位。	监督评价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 2. 超越职权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实施财政监督检查的； 3. 包庇被监督对象财政违法行为的； 4. 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泄露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 6. 遗失检查资料的； 7.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追责依据	《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第三十二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监督评价局，电话：0391-6639259；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jy.hnzwfw.gov.cn）；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JC130006	职权类别	行政检查
事项名称	财政票据监督检查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四项、“内设机构”第十五项
设定依据	【部门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4号）《财政部关于修改〈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20年11月26日第二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制度，对财政票据监（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制定方案	根据年度财政监督检查计划、财政局安排部署或者局领导批示，科学制定检查方案，下发检查通知。	非税收入中心、监督评价局
	现场检查	组成检查组，依照相关规定，到被检查单位对财政票据的印制、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并制作检查工作底稿，提交财政检查报告。	非税收入中心、监督评价局
	问题复核汇总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问题处理建议、加强和改进财政管理的意见和建议等方面进行复核，并汇总形成总体检查报告提交局长专题会议审议。	非税收入中心、监督评价局
	问题处理	根据相关规定，对被检查单位违规用票问题分为整改、行政处罚、移送三类进行处理。	非税收入中心、监督评价局
	持续监管	对整改、处罚及移送问题落实情况进行追踪，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核实，确保问题限期整改纠正到位。	非税收入中心、监督评价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财政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追责依据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4号）第四十三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非税收入中心，电话：0391-6639819；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jy.hnzwfw.gov.cn ）；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41JC130002	职权类别	行政检查
事项名称	财政收入监督检查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十六项第2小项、“内设机构”第十五项
设定依据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五条：“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按照规定组织开展政府非税收入情况的评估和项目、标准的清理，依法查处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中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规章】《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省政府令第135号）已经2010年12月17日省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2月15日起施行。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财政监督，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依法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被监督对象）涉及的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项所实施的监控、稽核、检查、评价和处理等活动。” 第十一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财政监督：……（三）财政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退付等征收管理情况；……” 【部门规章】《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已经2012年2月23日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三）税收收入、政府非税收入等政府性资金的征收、管理情况……”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制定方案	根据年度财政监督检查计划、财政局安排部署或者局领导批示，科学制定检查方案，下发检查通知。	非税收入中心、监督评价局、相关业务科室
	现场检查	组成检查组，依照《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等规定程序，到被检查单位查阅会计账簿、报表、凭证等检查资料，并通过座谈、走访、项目现场查看等方式全面、客观、公正地检查，并制作检查工作底稿，提交财政检查报告。	非税收入中心、监督评价局、相关业务科室
	问题复核汇总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问题处理建议、加强和改进财政管理的意见和建议等方面进行复核，并汇总形成总体检查报告提交局长专题会议审议。	非税收入中心、监督评价局、相关业务科室

	问题处理	根据局长专题会议审定意见，对问题进行整改、行政处罚、移送分类处理。	非税收入中心、监督评价局、相关业务科室
	持续监管	对整改、处罚及移送问题落实情况进行追踪，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核实，确保问题限期整改纠正到位。	非税收入中心、监督评价局、相关业务科室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包庇或者纵容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违法行为的； 2. 对举报和投诉事项拖延、推诿或者不依法处理的； 3. 不履行政府非税收入监督管理法定职责的； 4. 违法发放、销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 5.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追责依据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三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非税收入中心，电话：0391-6639819；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jy.hnzwfw.gov.cn）；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JC130004	职权类别	行政检查
事项名称	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五项、“内设机构”第十二、十五项
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根据2014年0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九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第六十五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地方性规章】《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已经2010年12月17日省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2月15日起施行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财政监督，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依法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被监督对象）涉及的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项所实施的监控、稽核、检查、评价和处理等活动。”第十一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财政监督：……（五）政府采购及管理情况；……” 【部门规章】《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已经2012年2月23日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五）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第19号令）已经部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9月11日起施行。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但是，下列职责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履行：（一）确定应当公告的政府采购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二）指定并监督检查公告政府采购信息的媒体。”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制定方案	科学合理制订检查计划，明确检查内容、实施步骤和检查依据，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自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等方式。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书面审查	组成检查组，调阅被检查单位政府采购档案资料，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检查执行情况，形成检查工作底稿。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现场检查	结合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检查组进一步到被检查单位实施现场检查。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沟通确认	与被检查单位就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并签字盖章确认工作底稿。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督促整改	督促有关单位对检查中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并及时报送整改报告。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评价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电话：0391-6639237；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jy.hnzwfw.gov.cn）；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JC130005	职权类别	行政检查
事项名称	会计监督检查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 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文主要职责第四条第十二项、“内设机构”第十六、十五项
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作出修改，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 【部门规章】《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现公布《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1年2月20日）。第三条：“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会计监督检查，并依法对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跨行政区域行政处罚案件的管辖确定，由相关的财政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财政部门指定管辖。上级财政部门可以直接查处下级财政部门管辖的案件，下级财政部门对于重大、疑难案件可以报请上级财政部门管辖。” 【地方性规章】《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已经2010年12月17日省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2月15日起施行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财政监督，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依法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被监督对象）涉及的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项所实施的监控、稽核、检查、评价和处理等活动。”		
履职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检查准备	根据工作部署，确定检查对象，科学制定检查方案。	会计科、监督评价局
	送达	实施监督检查应当于3个工作日内向被监督对象送达财政监督检查通知书。	会计科、监督评价局
	检查实施	组成检查组，对被监督检查对象进行检查，取得证明材料，编制工作底稿，形成检查报告。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将检查工作情况、被监督对象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监督对象的意见。	会计科、监督评价局

	复核审理	对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	会计科、监督评价局
	决定	对监督检查报告及复核意见进行审定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理。	会计科、监督评价局
	送达	将检查结论和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被监督对象并公开信息	会计科、监督评价局
	跟踪监督	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会计科、监督评价局
	整理归档	做好立卷归档工作。	会计科、监督评价局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七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会计科，电话：0391-6639232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jy.hnzwfw.gov.cn）；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JC130003	职权类别	行政检查
事项名称	代理记账机构监督检查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 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文主要职责第四条第十二项、“内设机构”第十六、十五项
设定依据	【部门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2016年2月16日财政部令第80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14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对委托代理记账的企业因违反财税法律、法规受到处理处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其委托的代理记账机构列入重点检查对象。对其他部门移交的代理记账违法行为线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查处。”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检查准备	根据工作部署，确定检查对象，科学制定检查方案。	会计科、监督评价局
	送达	实施监督检查应当于3个工作日内向被监督对象送达财政监督检查通知书。	会计科、监督评价局
	检查实施	组成检查组,对被监督检查对象进行检查，取得证明材料，编制工作底稿,形成检查报告。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将检查工作情况、被监督对象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监督对象的意见。	会计科、监督评价局
	复核审理	对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	会计科、监督评价局
	决定	对监督检查报告及复核意见进行审定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理。	会计科、监督评价局
	送达	将检查结论和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被监督对象并公开信息	会计科、监督评价局
	跟踪监督	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会计科、监督评价局

	整理归档	做好立卷归档工作。	会计科、监督评价局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代理记账资格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追责依据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98号令）第二十七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会计科，电话：0391-6639232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jy.hnzwfw.gov.cn ）；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QR130002	职权类别	行政确认
事项名称	确认中标、成交无效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五项、“内设机构”第十二项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已经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第7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一条：“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受理	对处理投诉、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受理。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对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是否符合中标、成交无效情形。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决定	对于符合中标、成交无效情形的，依法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事后监管	监督认定中标成交结果无效后政府采购项目落实情况。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第七十七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电话：0391-6639237；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jy.hnzwfw.gov.cn）；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QR130001	职权类别	行政确认
事项名称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一项、“内设机构”第十三项
设定依据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第二项：“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向其所在地省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经地市级或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分别向其所在地的地市级或县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财政、税务部门按照上述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予以公布。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受理	税务部门按照管辖权限分别受理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税务部门
	审查	税政条法科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会同税务部门联合审查材料。	税政条法科、税务部门联合
	决定	税政条法科会同税务部门联合公布经审查认定具有免税资格非营利组织名单。	税政条法科、税务部门联合
	事后监管	税政条法科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3号）有关规定，做好后续工作。	税政条法科、税务部门联合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各级财政、税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认定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工作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追责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第七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税政条法科，电话：0391-6639179；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jy.hnzwfw.gov.cn ）；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具体办事流程、办事指南，请登录河南政务网查询

事项编码	00QT130032	职权类别	其他类型
事项名称	财政专项资金的分配与绩效评价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 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三项、“内设机构”第三、四、十五项
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二条 各级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预算。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中央对地方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应当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三十日内正式下达。中央对地方的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九十日内正式下达。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接到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后，应当在三十日内正式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安排对下级政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别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三十日和六十日内正式下达。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转移支付，应当及时下达预算；对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的转移支付，可以分期下达预算，或者先预付后结算。县级以上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批复本级各部门的预算和批复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预算，抄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 【规范性文件】《济源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济政办[2014]54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为适应经济社会改革和发展要求，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实现特定事业发展目标，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市级财政在一定时期安排，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以及中央、省对我市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第十六条：“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共同管理的专项资金，由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具体管理办法，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提出分配方案，会同相关部门按规定程序报政府审批，财政部门负责监督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资金安排	编制年度预算时，由各主管部门提出专项资金安排建议，各部门预算归口管理科室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并报预算局，预算局根据项目轻重缓急情况和市级财力状况提出安排意见按程序报批。	预算局、各相关业务科室
	分配下达	各主管部门提出专项资金初步分配意见，经分管市领导签署明确意见之后，报各部门预算归口管理科室审核；预算局汇总审核意见提交局专题会议研究后按临时预算	预算局、各相关业务科室、预算执行局、国库支付中心、监督评价局

		审核程序报批，批准后下达资金预算；各部门预算归口管理科室、预算执行局和国库支付中心按项目进度拨付资金；各部门预算归口管理科室、监督评价局等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预算用途执行。	
	组织评价	监督评价局指导各部门预算归口管理科室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督促各部门预算归口管理科室对本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评价，并对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实施再评价；监督评价局和各部门预算归口管理科室对重点专项资金直接组织绩效评价。监督评价局指导各部门预算归口管理科室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各部门预算归口管理科室督促部门对其使用的专项资金及时进行自评和部门评价。财政部门对部门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复核，选择部分涉及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重大民生领域等支出开展财政评价。	监督评价局、财政支出评价中心、各相关业务科室
	结果运用	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	监督评价局、预算局、各相关业务科室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未将所有政府收入和支出列入预算或者虚列收入和支出的； 2.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预算收入的； 3. 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应当上缴国库的预算收入的； 4. 违反本法规定，改变预算支出用途的； 5. 擅自改变上级政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途的； 6. 违反本法规定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办理预算收入收纳、划分、留解、退付，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冻结、动用国库库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库库款的		
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九十三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预算局，电话：0391-6639135，监督评价局，电话0391-6639259；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jy.hnzwfw.gov.cn）；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QT130031	职权类别	其他类型
事项名称	会计管理工作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文主要职责第四条第十二项、“内设机构”第十六项
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作出修改，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履职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会计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国家会计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会计科
	会计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全区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工作；	会计科
	会计管理工作	代理记账机构的行政审批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会计科
	会计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会计信息化标准，指导全区会计电算化、信息化工作。	会计科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构不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七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会计科，电话：0391-6639232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jy.hnzwfw.gov.cn ）；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QT130038	职权类别	其他类型
事项名称	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 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文主要职责第四条第十二项、“内设机构”第十六项
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作出修改，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第六条：“对认真执行本法，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规范性文件】《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财会〔2007〕7号）第三条：“财政部负责成立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指导评选表彰工作，并负责评选表彰名额的确定和评选最终结果的审定。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落实领导小组的工作决议、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推荐的候选人进行评审、承担评选表彰的组织实施、沟通协调等各项管理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应当设立相应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评选表彰工作。”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准备	制定评选方案，成立评选领导小组，下发通知文件；	会计科
	审查	审核候选人参评资格及事迹材料。	会计科
	评审	组织专家委员会评审。	会计科
	公示	公示受表彰候选人名单。没有问题的，给与表彰。	会计科
	其他	根据需要向财政厅推荐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候选人材料。	会计科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七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会计科，电话：0391-6639232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jy.hnzwfw.gov.cn ）；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QT130037	职权类别	其他类型
事项名称	代理记账机构变更登记、年度报备、注销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文主要职责第四条第十二项、“内设机构”第十六项
设定依据	【部门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2016年2月16日财政部令第80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14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八条“代理记账机构名称、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发生变更，设立或撤销分支机构，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变更之日起30日内依法向审批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应当自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20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代理记账机构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审批机关领取新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同时交回原代理记账许可证书。代理记账机构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迁出地审批机关应当及时将代理记账机构的相关信息及材料移交迁入地审批机关。”第九条“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及时向其所在地的审批机关办理备案登记。分支机构名称、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分支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向其所在地的审批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代理记账机构应当在人事、财务、业务、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方面对其设立的分支机构进行实质性的统一管理，并对分支机构的业务活动、执业质量和债务承担法律责任。”第十六条“代理记账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之前，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材料：（一）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附表）；（二）专职从业人员变动情况。第二十一条：“代理记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应当办理注销手续，收回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予以公告：（一）代理记账机构依法终止的；（二）代理记账资格被依法撤销或撤回的；（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备案	审查代理记账机构相关备案材料。	会计科
	注销	代理记账机构有规定需要注销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应当办理注销手续，并收回批准证书或予以公告。	会计科
	年度报备	对代理记账机构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会计科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代理记账资格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追责依据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98号令）第二十七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会计科，电话：0391-6639232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jy.hnzwfw.gov.cn ）；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QT130036	职权类别	其他类型
事项名称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选聘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 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五项、“内设机构”第十二项
设定依据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评审专家，是指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选聘，以独立身份参加政府采购评审，纳入评审专家库管理的人员。评审专家选聘、解聘、抽取、使用、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第五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通过公开征集、单位推荐和自我推荐相结合的方式选聘评审专家。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受理	受理专家的入库申请资料，一次性告知所需申请材料。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审查	根据专家资格条件要求，核查身份证、毕业证、专业资格证及个人研究或工作成就证明材料。复核需核查专家是否继续胜任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聘任	符合条件审核登记的专家，及获得政府采购专家资格，颁发专家证书。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公告	获得专家资格后，财政部门将专家名单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告。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监督管理	专家在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违规行为、不再胜任评审工作、检验复审不合格、或者本人提出不再担任评审专家，随时办理有关接触资格聘用手续。定期组织学习。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评审专家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追责依据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三十一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电话：0391-6639237；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jy.hnzwfw.gov.cn ）；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QT130035	职权类别	其他类型
事项名称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等的处理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五项、“内设机构”第十二项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58号）已经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第7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受理	受理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合同的案件。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审查	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合同的行为予以审查。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认定	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认定中标方是否存在违法行为。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决定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作出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监督管理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的违约行为进行监督。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		

	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七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电话：0391-6639237；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jy.hnzwfw.gov.cn ）；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QT130034	职权类别	其他类型
事项名称	政府采购方式变更批准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五项、“内设机构”第十二项
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根据2014年0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七条：“因特殊情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应该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第三十七条：“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该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已经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第7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或者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况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依法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受理	受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申请资料，告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审核申请材料。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决定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同意变更方式；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变更的理由。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监督管理	监督采购方式变更后采购活动依法进行。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电话：0391-6639237；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jy.hnzwfw.gov.cn）；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QT130033	职权类别	其他类型
事项名称	终止采购活动、撤销合同、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五项、“内设机构”第十二项
设定依据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已经2013年10月28日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五条违法行为之一，并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一）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二）已确定成交供应商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三）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审查	对处理投诉、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认定	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认定是否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中标成交结果的产生过程是否存在违法行为。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决定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作出终止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撤销合同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监督管理	监督采购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依法进行。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违法干预采购活动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追责依据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九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电话：0391-6639237；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jy.hnzwfw.gov.cn ）；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QT130030	职权类别	其他类型
事项名称	终止采购活动、撤销采购合同、责成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 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五项、“内设机构”第十二项
设定依据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0号）已经部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9月1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财政部门经审查，认定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结果的产生过程存在违法行为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一）政府采购合同尚未签订的，分别根据不同情况决定全部或者部分采购行为违法，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二）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决定撤销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决定采购活动违法，给采购人、投诉人造成损失的，由相关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已经2013年10月28日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五条违法行为之一，并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一）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二）已确定成交供应商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三）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审查	对处理投诉、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认定	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认定是否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中标成交结果的产生过程是否存在违法行为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决定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作出终止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撤销合同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监督管理	监督采购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依法进行。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追责依据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0号）第二十八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电话：0391-6639237；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jy.hnzwfw.gov.cn ）；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QT130029	职权类别	其他类型
事项名称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等的处理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 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五项、“内设机构”第十二项
设定依据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0号）已经部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9月1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一）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受理	受理投诉人相关材料。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审查	审查投诉采购项目实际情况。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认定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认定核实投诉实际情况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决定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根据情形作出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监督管理	监督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的行为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追责依据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0号）第二十八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电话：0391-6639237；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jy.hnzwfw.gov.cn ）；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QT130028	职权类别	其他类型
事项名称	政府采购异地抽取专家备案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五项、“内设机构”第十二项
设定依据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第四部分：“妥善处理评审中的特殊情形：采购项目有特殊需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异地财政部门专家库中抽取专家，但应在事前向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履职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受理	受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申请资料，一次性告知所需备案材料。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审查	审查采购项目异地抽取专家的必要性。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备案	确有特殊需要的，可以异地财政部门抽取。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监督管理	对异地财政部门抽取专家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第七十七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电话：0391-6639237；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jy.hnzwfw.gov.cn ）；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QT130027	职权类别	其他类型
事项名称	中标成交结果变更备案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五项、“内设机构”第十二项
设定依据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第四部分第四段：“妥善处理评审中的特殊情形：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受理	受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申请资料，一次性告知所需备案材料。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审查	审查采购项目质疑答复情况。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备案	质疑答复合法且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同意备案。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监督管理	监督中标成交结果改变后结果公告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七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电话：0391-6639237；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jy.hnzwfw.gov.cn ）；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QT130026	职权类别	其他类型
事项名称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 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六项、“内设机构”第十四项
设定依据	【部门规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项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5号）财政部对《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38号）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已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财政部作为政府外债的统一管理部门，负责全国贷款、赠款的统一管理工作。地方财政部门作为地方政府性债务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贷款、赠款的管理工作。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①贷款申请：提交贷款申请书（贷款的目的和必要性、贷款的主要内容及其创新性、贷款项目概算和资金来源、贷款项目组织安排和实施计划、转贷担保及债务偿还安排、项目主要绩效目标等）和配套文件（具有项目建议书深度的项目文件、还款承诺或担保函、财政评审报告等）；②赠款申请：赠款申请及其项目概要；③转贷（赠）款协议签订：提交转贷（赠）协议；④贷（赠）款使用：提交年度资金使用计划、采购计划、出国（境）团组计划等；⑤贷款赠款调整：提交调整申请书和配套文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府债务管理科
	审查	①贷款申请：对申报项目组织评审和财政评审；②赠款申请：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查；③转贷（赠）款协议签订：核实借款人（受赠人）的法人代表已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④贷（赠）款使用：审核年度资金使用计划，核实申请提款金额是否不超出贷（赠）款额度、借款人是否签字盖章、是否符合支付比例和支付类别等；⑤贷款赠款调整：提交的调整申请书和配套文件是否真实、有效。	政府债务管理科

	决定	作出决定①贷款申请：向财政厅报送贷款申请书及相关配套文件、提交财政评审报告；②赠款申请：向财政厅报送赠款申请及其项目概要；③转贷（赠）款协议签订：签订转贷（赠）款协议；④贷（赠）款使用：支付贷（赠）款；⑤贷款赠款调整：向财政厅提交调整申请。（不予办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政府债务管理科
	事后监管	①监督检查项目实施单位和有关机构履行相应职责，确保按法律文件的规定执行；②贷款偿还：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制定贷款偿还计划，按期偿还贷款本金和费用；③绩效评价：贷款项目在中期调整前和项目完工后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赠款项目在完工后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政府债务管理科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地方财政部门未按本办法第十一条履行相应职责的，财政部可以予以通报批评，在有关问题得到妥善处理前暂停新的贷款赠款安排。 2. 各级财政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和项目协调机构的工作人员在贷款、赠款的管理、资金使用和偿还过程中，贪污受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追责依据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项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5号）第五章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政府债务管理科，电话：0391-6639810；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jy.hnzwfw.gov.cn）；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QT130025	职权类别	其他类型
事项名称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 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十四项、“内设机构”第二十项
设定依据	【规范性文件】《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金[2019]93号第八条 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和管理机关为同级财政部门。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按照统一规制、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财政部门组织实施。(一)财政部负责中央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工作。(二)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负责本级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工作。上级财政部门指导和监督下级财政部门的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工作。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根据财政部的委托，协助办理中央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工作，开展属地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监督管理工作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受理	收到申请后，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	金融服务科
	审查	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金融服务科
	办理	在受理申请后的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予以办理。不予办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金融服务科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产权登记工作中应严格执行本办法，不得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存在违规登记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公务员法》《监察法》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追责依据	《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金[2019]93号第三十七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金融服务科，电话：0391-6633629；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jy.hnzwfw.gov.cn ）；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QT130024	职权类别	其他类型
事项名称	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的确认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十四项、“内设机构”第二十项
设定依据	【部门规章】《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43号）《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暂行办法》已经部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应当依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融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全面分析年度内国有资本增减变动因素的基础上，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对本级直接管理的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进行确认。上级财政部门对下级财政部门的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接收	收到申报材料后，对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一次性告知金融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金融企业按照要求全部补正申报材料的应当接收。	金融服务科
	评审	收到申报材料后，应当组织对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进行评审。	金融服务科
	确认	在接收申报材料后的20个工作日内（专家评审时间不计算在内）完成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	金融服务科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金融企业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追责依据	《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43号）第二十六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金融服务科，电话：0391-6633629；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jy.hnzwfw.gov.cn ）；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QT130023	职权类别	其他类型
事项名称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十四项、“内设机构”第二十项
设定依据	【部门规章】《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47号）《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已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对本级金融企业资产评估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条：“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第十一条：“金融企业下列经济行为涉及资产评估的，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一）经批准进行改组改制、拟在境内或者境外上市、以非货币性资产与外商合资经营或者合作经营的经济行为；（二）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涉及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的经济行为。中央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报财政部核准。地方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报本级财政部门核准。” 第十七条：“除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经济行为以外的其他经济行为，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		
履职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受理	收到申请后，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	金融服务科
	审查	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金融服务科
	办理	在受理申请后的20个工作日内（专家评审时间不计算在内）决定是否予以办理。不予办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金融服务科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漏金融企业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追责依据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47号）第三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金融服务科，电话：0391-6633629；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jy.hnzwfw.gov.cn ）；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QT130022	职权类别	其他类型
事项名称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核准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 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十四项、“内设机构”第二十项
设定依据	【部门规章】《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54号）本办法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财政部门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决定或者批准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事项，审核重大资产转让事项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二）确定承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业务的产权交易机构备选名单；（三）负责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四）负责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五）本级人民政府授权的其他职责。”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受理	收到申请后，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	金融服务科
	审查	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金融服务科
	办理	在受理申请后的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予以办理。不予办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金融服务科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批准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追责依据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54号）第五十五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金融服务科，电话：0391-6633629；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jy.hnzwfw.gov.cn）；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QT130021	职权类别	其他类型
事项名称	金融企业财务登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 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十四项、“内设机构”第二十项
设定依据	【规范性文件】《地方金融企业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财金〔2010〕56号）第六条：“地方金融企业应在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30日内，按财务隶属关系向地方财政部门办理财务登记。地方财政部门应建立登记档案，作为地方金融企业财务监督管理基础资料，以及作为对其实施考核、评价、财政支持政策等的依据。第七条：“地方金融企业首次申请办理财务登记的，应提交以下资料：（一）出资人协议及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文件；（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证明；（三）公司章程；（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第八条：“地方金融企业下列情况发生变化时，从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地方财政部门办理变更财务登记：（一）名称、住所或法定代表人变动；（二）组织形式变动；（三）分立或合并；（四）控股股东变动；（五）地方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第九条：“地方金融企业发生以下情形，应办理移交登记手续或注销财务登记：（一）地方金融企业法人机构工商注册登记发生变更导致财务主管部门变化的，根据企业申请，应当办理财务登记基础资料移交手续；（二）地方金融企业解散或被依法撤销的，应自出资人协议生效或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地方财政部门办理注销财务登记；（三）地方金融企业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自法院裁定之日起30日内，向地方财政部门办理注销财务登记。”		
履职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受理	收到申请后，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	金融服务科
	审查	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金融服务科
	办理	在受理申请后的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予以办理。不予办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金融服务科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地方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正确履行财务监督管理职能，保守企业		

	商业秘密,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相关责任人,依法进行处理
追责依据	《地方金融企业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财金〔2010〕56号)第三十六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 济源财政金融局金融服务科, 电话: 0391-6633629; 2. 网上投诉: 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jy.hnzwfw.gov.cn); 3. 职责运行监督: 示范区党工委编办, 电话: 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 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 电话: 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 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 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QT130020	职权类别	其他类型
事项名称	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 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十四项、“内设机构”第二十项
设定依据	【规范性文件】《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招标管理办法（试行）》（财金〔2010〕169号）第三十一条：“经履行本办法规定程序，金融企业决定聘用中标会计师事务所后15个工作日内，应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招标、投标、评标、中标情况，以及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的情况等。”第三十四条：“金融企业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其他审计、审阅、鉴证、咨询等业务，以及聘用其他中介机构（包括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咨询公司等）参照本办法执行。”		
履职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受理	收到申请后，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	金融服务科
	审查	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金融服务科
	办理	在受理申请后的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予以办理。不予办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金融服务科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会计师事务所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追责依据	《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招标管理办法（试行）》（财金〔2010〕169号）第七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金融服务科，电话：0391-6633629；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jy.hnzwfw.gov.cn）；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QT130019	职权类别	其他类型
事项名称	金融企业一般准备弥补亏损或转未分配利润备案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 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十四项、“内设机构”第二十项
设定依据	【规范性文件】《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第十四条：“金融企业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并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可用一般准备弥补亏损，但不得用于分红。因特殊情况，经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并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金融企业可将一般准备转为未分配利润。”		
履职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受理	收到申请后，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	金融服务科
	审查	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金融服务科
	办理	在受理申请后的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予以办理。不予办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金融服务科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金融企业一般准备弥补亏损或转未分配利润备案工作中，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金融服务科，电话：0391-6633629；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jy.hnzwfw.gov.cn ）；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QT130018	职权类别	其他类型
事项名称	金融企业年金审核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 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十四项、“内设机构”第二十项
设定依据	【规范性文件】《国有金融企业年金管理办法》（财金〔2012〕159号）第二十三条：“金融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将企业年金方案履行内部法定程序或者报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相关部门备案。”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受理	收到申请后，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	金融服务科
	审查	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金融服务科
	办理	在受理申请后的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予以办理。不予办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金融服务科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金融企业年金审核工作中，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金融服务科，电话：0391-6633629；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jy.hnzwfw.gov.cn ）；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41QT130006	职权类别	其他类型
事项名称	对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或者举报违法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 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十六项第2小项
设定依据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八条：“对在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或者举报违法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财政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制定方案	结合年度和专项工作制定表彰奖励的办法,明确表彰项目、名额、方法等具体事项	非税收入中心
	组织推荐	有关执收单位和各级非税收入管理机构结合方案进行推荐,并报送相关推荐材料	有关执收单位、非税收入中心
	受理审核	对报送材料进行审核,对合格的表彰推荐事项予以受理。将最终受理的表彰推荐对所有参评单位和个人进行公示。接受并处理公示反馈。	非税收入中心
	材料评审	对表彰材料的真实性、贡献度进行全面评审。提出初步表彰意见。	非税收入中心
	复核决定	对初步表彰意见进行综合考量,并作出表彰奖励决定	非税收入中心
	送达通报	将表彰奖励结果通报、送达有关单位和人	非税收入中心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包庇或者纵容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违法行为的; 2. 对举报和投诉事项拖延、推诿或者不依法处理的; 3. 不履行政府非税收入监督管理法定职责的; 4. 违法发放、销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 5.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追责依据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三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非税收入中心，电话：0391-6639819；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jy.hnzwfw.gov.cn ）；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41QT130005	职权类别	其他类型
事项名称	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确定及取消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 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十六项第2小项
设定依据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第三款：“代收银行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按照公开、公平、科学和便民原则确定，并向社会公布。财政部门 and 代收银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签订代收协议”。		
履职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受理	受理有代收市级非税收入意向的银行提交的材料。	非税收入中心
	审查	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现场审查。	非税收入中心
	决定	按照公开、公平、科学和便民原则确定市级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的资格，督促银行按规定程序办理开户相关事项。	非税收入中心
	告知	将确定结果告知代收银行，与代收银行签定市级政府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协议书，并向社会公布。	非税收入中心
	事后监管	监督代收银行切实履行代收协议，提高市级政府非税收入收缴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确保市级政府非税收入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非税收入中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包庇或者纵容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违法行为的； 2. 对举报和投诉事项拖延、推诿或者不依法处理的； 3. 不履行政府非税收入监督管理法定职责的； 4. 违法发放、销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 5.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追责依据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三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非税收入中心，电话：0391-6639819；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jy.hnzwfw.gov.cn ）；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QT130017	职权类别	其他类型
事项名称	《财政票据领购证》核发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四项
设定依据	【部门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4号）《财政部关于修改〈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20年11月26日第二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申领单位提供便利，一次性告知领用财政票据的相关程序、材料、要求及依据等内容。第二十一条 首次领用财政票据，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财政票据领用证》。办理《财政票据领用证》，应当提交申请函，填写《财政票据领用证申请表》，并且按要求提供与票据种类相关的可核验信息，并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第二十二条 受理申请的财政部门应当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单位，核发《财政票据领用证》，并发放财政票据。《财政票据领用证》应当包括单位基本信息、领用票据名称和项目名称、领用票据记录、检查核销票据记录、检查核销结果记录等项目。第二十三条 再次领用财政票据，应当出示《财政票据领用证》，提供前次票据使用情况，包括票据的种类、册（份）数、起止号码、使用份数、作废份数、收取金额及票据存根等内容。受理申请的财政部门审核后，发放财政票据。第二十四条 领用未列入《财政票据领用证》内的财政票据，应当向原核发领用证的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相应材料。受理申请的财政部门审核后，应当在《财政票据领用证》上补充新增财政票据的相关信息，并发放财政票据。第二十五条 财政票据一次领用的数量一般不超过本单位六个月的使用量。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受理	公示并接收用票单位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	非税收入中心
	审查	对用票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非税收入中心
	决定	对符合办理财政票据领购证条件的单位，予以办理财政票据领购证。不予办理的应告知理由。	非税收入中心
	事后监管	对已办理财政票据领购证的单位进行日常督查和年度审验，防止不按规定范围使用票据的行为。	非税收入中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财政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追责依据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4号）第四十三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非税收入中心，电话：0391-6639819；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jy.hnzwfw.gov.cn ）；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41QT130003	职权类别	其他类型
事项名称	违法设立政府非税收入项目等的处理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 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十六项第2小项
设定依据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征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部门责令改正，限期补缴应当收取的政府非税收入或者退还违法征收的政府非税收入，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法设立政府非税收入项目的；（二）擅自委托征收政府非税收入的；（三）未向社会公布由本单位负责征收的政府非税收入项目、范围、对象、标准、期限、程序及其依据的；（四）擅自改变政府非税收入征收主体、范围、对象、标准、期限、程序的；（五）将征收的政府非税收入缴入国库、财政专户、财政汇缴结算账户以外的账户，擅自开设政府非税收入过渡性账户，或者隐匿、转移、截留、坐支、挪用、私分政府非税收入的；（六）未按照规定的征收方式征收政府非税收入的；（七）违反规定减征、免征、缓征、停征政府非税收入的；（八）擅自在征收单位之间上解和下拨政府非税收入，拖延、滞压、截留应当上解和下拨政府非税收入，或者擅自集中下级部门和单位政府非税收入的；（九）违反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履职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受理	对群众举报或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受理	非税收入中心
	调查	组织人员对非法设立政府非税收入项目的行为进行调查。	非税收入中心
	认定	依据法律法规认定是否属于违法设立政府非税收入项目	非税收入中心
	决定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做出责令改正，限期补缴应当收取的政府非税收入或者退还违法征收的政府非税收入。	非税收入中心
	送达	依据民事诉讼法关于送达的规定执行	非税收入中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包庇或者纵容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违法行为的； 2. 对举报和投诉事项拖延、推诿或者不依法处理的； 3. 不履行政府非税收入监督管理法定职责的； 4. 违法发放、销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 5.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追责依据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三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非税收入中心，电话：0391-6639819；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jy.hnzwfw.gov.cn）；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QT130016	职权类别	其他类型
事项名称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 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十六项第3小项、“内设机构”第十七项
设定依据	【部门规章】《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经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财政部门可以根据国有资产统计工作的需要，开展行政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产权登记办法，由开展产权登记的财政部门制定并负责组织实施。”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已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二）研究制定本级事业单位实物资产配置标准和相关的费用标准，组织本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产权登记、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评估监管、资产清查和统计报告等基础管理工作。”第三十一条：“事业单位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或者经同级财政部门授权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授权部门）申报、办理产权登记，并由财政部门或者授权部门核发《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以下简称《产权登记证》）。”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齐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
	审查	按照国家、省关于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相关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
	决定	做出决定。审核同意的，制作批复文件或者办理相关手续；审核不同意的，以便函形式告知申请单位。	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
	送达	将文件送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告知申请单位进行产权登记。	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
	事后监管	对产权登记事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发放产权登记证书。	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财政部门、行政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处理。违反国家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追责依据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第五十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电话：0391-6639153；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jy.hnzwfw.gov.cn ）；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QT130015	职权类别	其他类型
事项名称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调处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 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十六项第3小项、“内设机构”第十七项
设定依据	【部门规章】《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经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二）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本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标准，负责资产配置事项的审批，按规定进行资产处置和产权变动事项的审批，负责组织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统计报告、资产评估、资产清查等工作；（四）负责本级行政单位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审批，负责与行政单位尚未脱钩的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五）负责本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六）对本级行政单位和下级财政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七）向本级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第四十条 产权纠纷是指由于财产所有权、经营权、使用权等产权归属不清而发生的争议。第四十一条 行政单位之间的产权纠纷，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财政部门或者同级政府调解、裁定。第四十二条 行政单位与非行政单位、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由行政单位提出处理意见，并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受理	一次性告知需补齐材料；依法受理。	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
	审查	按照国家、省关于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纠纷调处管理相关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调处意见。	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
	决定	做出决定制作批复文件或者办理相关手续。	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
	事后监管	对产权登记事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发放产权登记证书。	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财政部门、行政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处理。违反国家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追责依据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第五十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电话：0391-6639153；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jy.hnzwfw.gov.cn ）；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QT130014	职权类别	其他类型
事项名称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和转让批准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 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十六项第3小项、“内设机构”第十七项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192号）1996年1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2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条：“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持有国家股权的单位以及以其他形式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产权登记。” 第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照产权归属关系办理产权登记。” 【部门规章】《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3号）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所出资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其中，转让企业国有产权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七条：“政企尚未分开的单位以及其他单位所持有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由主管财政部门批准，具体比照本办法执行。”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手续的规定》（财管字[1999]301号）第四条：“企业国有资产的无偿划转由各级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办理。” 第七条：“各级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在接到完整的资产划转申报材料后，应认真审查，及时作出是否批准资产划转的决定，并发文批复。”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齐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
	审查	按照国家、省关于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管理相关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
	决定	做出决定。审核同意的，制作批复文件或者办理相关手续；审核不同意的，以便函形式告知申请单位。	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
	送达	将文件送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告知申请单位。	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
	事后监管	对产权登记及转让事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工作人员在办理产权登记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取私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追责依据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192号）第十五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电话：0391-6639153；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jy.hnzwfw.gov.cn ）；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QT130013	职权类别	其他类型
事项名称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和备案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 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十六项第3小项、“内设机构”第十七项
设定依据	【部门规章】《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经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单位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的项目范围、权限由财政部门另行规定。”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已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核准和备案工作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规定执行。” 【地方性规章】《河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08号）已经2007年7月3日省政府第18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行政事业单位出售、出让及置换土地、房屋、车辆以及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等，应当经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并报财政部门核准或者备案后，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等方式公开处置。”第二十七条：“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的项目、范围、权限依据国家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部门规章】《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1991年11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91号发布《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收到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资产评估结果。”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齐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
	审查	按照国家、省关于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管理相关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
	决定	做出决定。审核同意的，制作核准文件或者在《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上加盖专用印章；审核不同意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	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

	送达	将相关文书送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告知申报单位。	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
	事后监管	对资产评估事项及结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财政部门、行政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处理。违反国家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追责依据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第五十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电话：0391-6639153；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jy.hnzwfw.gov.cn）；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QT130012	职权类别	其他类型
事项名称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清产核资结果认定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 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十六项第3小项、“内设机构”第十七项
设定依据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办〔2006〕52号）第三十八条：“行政单位附属未脱钩企业，执行企业财务和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兴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按照财政部有关企业清产核资的规定执行。”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01〕325号）第十二条：“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清产核资时，所持有的国有资本按照经主管财政机关审核的结果调整。”		
履职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齐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
	审查	1. 审查责任：按照国家和我省关于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清查和清产核资相关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对材料进行评审论证；提出审核意见。	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
	决定	做出决定。审核同意的，制作结果认定文件；审核不同意的，以便函形式告知申请单位。	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
	送达	将相关文书送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告知申报单位。	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
	事后监管	对清产核资认定结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对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结果进行审核过程中徇私舞弊，造成重大后果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追责依据	《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办〔2006〕52号）第三十六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电话：0391-6639153；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jy.hnzwfw.gov.cn ）；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41QT130002	职权类别	其他类型
事项名称	国有资本收益复核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 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九项、“内设机构”第十一项
设定依据	【规范性文件】《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源市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济政办〔2011〕121号）第十三条：“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交的具体工作由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管理局负责，按照以下程序执行：（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在收到所监管（属）企业上报的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及相关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送市财政局复核。（二）市财政局在收到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审核意见后，15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通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市非税收入管理局。（三）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根据市财政局同意的复核结果向所监管（属）企业下达国有资本收益收取通知，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管理局向企业开具一般缴款书……”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受理	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应提交材料按《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源市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济政办〔2011〕121号）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企业服务业和科技科、各相关业务科室
	复核	根据《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源市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对收益申报材料进行复核。	企业服务业和科技科、各相关业务科室
	送达	印发复核通知，按规定送达有关预算单位和非税收入管理中心。	企业服务业和科技科、各相关业务科室
	事后监管	按照《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济源市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企业服务业和科技科、各相关业务科室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市财政金融局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的工作人员，在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管理工作		

	中滥用职权，弄虚作假或泄露企业商业秘密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追责依据	《济源市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济政办[2011]121号）第十九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企业服务业和科技科，电话：0391-6639225；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jy.hnzwfw.gov.cn ）；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41QT130001	职权类别	其他类型
事项名称	国有资本收益应交利润减免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 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九项、“内设机构”第十一项
设定依据	【规范性文件】《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源市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济政办〔2011〕121号）第十五条：“企业由于国家政策和省政府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由于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巨大损失，需要减免应交利润的，企业应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向市财政局提出申请，由市财政局报经市政府批准后，将减免的应交利润直接转增国家资本或者国有资本公积。”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受理	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应提交材料按《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源市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济政办〔2011〕121号）第十五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企业服务业和科技科、各相关业务科室
	审查报送	根据《济源市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利润减免申请进行审查。对不符合减免规定的，退回申请，仍执行有关收益上交政策。	企业服务业和科技科、各相关业务科室
	报送	对符合减免规定的，上报市政府批准。	企业服务业和科技科、各相关业务科室
	决定	已经示范区管委会同意的减免政策，市财政局直接办理减免；其他减免情况上报示范区管委会批准。	企业服务业和科技科、各相关业务科室
	送达	示范区管委会批复后将结果送达有关预算单位和非税收入管理中心。	企业服务业和科技科、各相关业务科室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市财政局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的工作人员，在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弄虚作假或泄露企业商业秘密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追责依据	《济源市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济政办[2011]121号）第十九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企业服务业和科技科，电话：0391-6639225；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jy.hnzwfw.gov.cn ）；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QT130011	职权类别	其他类型
事项名称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处理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二、十六项第2小项、“内设机构”第十五项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已经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一）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二）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三）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四）缓收、不收财政收入；（五）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征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部门责令改正，限期补缴应当收取的政府非税收入或者退还违法征收的政府非税收入”。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查前准备	根据年度检查计划、财政厅安排部署或局领导批办事项，确定检查对象，制定检查方案，下发检查通知	监督评价局、非税收入中心、各相关业务科室
	现场检查	成立检查组，依照《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等规定程序，依法开展检查工作，并制作检查工作底稿，起草财政检查报告。	监督评价局、非税收入中心、各相关业务科室
	告知问题复核上报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问题处理建议、加强和改进财政管理的意见和建议等方面进行复核，并汇总形成总体检查报告上报局领导。	监督评价局、非税收入中心、各相关业务科室
	决定问题处理	根据局领导审定意见，对被检查单位出具财政检查整改通知书。	监督评价局、非税收入中心、各相关业务科室

	送达跟踪落实	对整改、处罚等问题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确保问题处理落到实处	监督评价局、非税收入中心、各相关业务科室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追责依据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第二十八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监督评价局，电话：0391-6639259；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jy.hnzwfw.gov.cn）；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QT130010	职权类别	其他类型
事项名称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处理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二、十六项第2小项、“内设机构”第十五项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已经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二）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三）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四）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入库；（五）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征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部门责令改正，限期补缴应当收取的政府非税收入或者退还违法征收的政府非税收入”。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查前准备	根据年度检查计划、财政厅安排部署或局领导批办事项，确定检查对象，制定检查方案，下发检查通知	监督评价局、非税收入中心、各相关业务科室
	现场检查	成立检查组，依照《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等规定程序，依法开展检查工作，并制作检查工作底稿，起草财政检查报告。	监督评价局、非税收入中心、各相关业务科室
	告知问题复核上报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问题处理建议、加强和改进财政管理的意见和建议等方面进行复核，并汇总形成总体检查报告上报局领导。	监督评价局、非税收入中心、各相关业务科室
	决定问题处理	根据局领导审定意见，对被检查单位出具财政检查整改通知书。	监督评价局、非税收入中心、各相关业务科室

	送达跟踪落实	对整改、处罚等问题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确保问题处理落到实处	监督评价局、非税收入中心、各相关业务科室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追责依据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第二十八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监督评价局，电话：0391-6639259；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jy.hnzwfw.gov.cn）；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QT130009	职权类别	其他类型
事项名称	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处理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二项、“内设机构”第十五项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已经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二）违反规定编制、批复预算或者决算；（三）违反规定调整预算；（四）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级次或者预算收支种类；（五）违反规定动用预算预备费或者挪用预算周转金；（六）违反国家关于转移支付管理规定的行为；（七）其他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		
履职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查前准备	根据年度检查计划、财政厅安排部署或局领导批办事项，确定检查对象，制定检查方案，下发检查通知	监督评价局、各相关业务科室
	现场检查	成立检查组，依照《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等规定程序，依法开展检查工作，并制作检查工作底稿，起草财政检查报告。	监督评价局、各相关业务科室
	告知问题复核上报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问题处理建议、加强和改进财政管理的意见和建议等方面进行复核，并汇总形成总体检查报告上报局领导。	监督评价局、各相关业务科室
	决定问题处理	根据局领导审定意见，对被检查单位出具财政检查整改通知书。	监督评价局、各相关业务科室
	送达跟踪落实	对整改、处罚等问题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确保问题处理落到实处	监督评价局、各相关业务科室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追责依据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第二十八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监督评价局，电话：0391-6639259；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jy.hnzwfw.gov.cn）；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QT130008	职权类别	其他类型
事项名称	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处理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 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二项、“内设机构”第十五项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已经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延解、占压应当上解的财政收入；（二）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三）违反规定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四）将应当纳入国库核算的财政收入放在财政专户核算；（五）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六）其他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查前准备	根据年度检查计划、财政厅安排部署或局领导批办事项，确定检查对象，制定检查方案，下发检查通知	监督评价局、各相关业务科室
	现场检查	成立检查组，依照《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等规定程序，依法开展检查工作，并制作检查工作底稿，起草财政检查报告。	监督评价局、各相关业务科室
	告知问题复核上报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问题处理建议、加强和改进财政管理的意见和建议等方面进行复核，并汇总形成总体检查报告上报局领导。	监督评价局、各相关业务科室
	决定问题处理	根据局领导审定意见，对被检查单位出具财政检查整改通知书。	监督评价局、各相关业务科室
	送达跟踪落实	对整改、处罚等问题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确保问题处理落到实处	监督评价局、各相关业务科室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追责依据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第二十八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监督评价局，电话：0391-6639259；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jy.hnzwfw.gov.cn ）；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QT130007	职权类别	其他类型
事项名称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行为的处理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二项、“内设机构”第十五项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已经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2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二）截留、挪用财政资金；（三）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四）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五）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查前准备	根据年度检查计划、财政厅安排部署或局领导批办事项，确定检查对象，制定检查方案，下发检查通知	监督评价局、各相关业务科室
	现场检查	成立检查组，依照《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等规定程序，依法开展检查工作，并制作检查工作底稿，起草财政检查报告。	监督评价局、各相关业务科室
	告知问题复核上报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问题处理建议、加强和改进财政管理的意见和建议等方面进行复核，并汇总形成总体检查报告上报局领导。	监督评价局、各相关业务科室
	决定问题处理	根据局领导审定意见，对被检查单位出具财政检查整改通知书。	监督评价局、各相关业务科室
	送达跟踪落实	对整改、处罚等问题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确保问题处理落到实处	监督评价局、各相关业务科室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追责依据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第二十八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监督评价局，电话：0391-6639259；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jy.hnzwfw.gov.cn ）；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00QT130039	职权类别	其他类型
事项名称	组织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初、中、高级）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文主要职责第四条第十二项、“内设机构”第十六项
设定依据	【规范性文件】《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法规》及其实施办法(财会[2000]11号)第十条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由财政部、人事部共同负责。财政部负责拟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考试命题、编写考试用书，组织实施考试工作，统一规划考前培训等有关工作。人事部负责审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和试题，会同财政部对考试工作进行检查、监督、指导和确定合格标准。各地的考试工作，由当地财政部门、人事部门共同负责。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报名	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要求，考生于报名时间段内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 http://kzp.mof.gov.cn ）进行报名。	会计科
	审核	会计科于审核时间段内对上传的所有信息资料进行网上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会计科
	征收	初、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经银行代收缴非税专户；根据省厅划拨通知，上缴省厅专户。	会计科
	考试	按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组织初、中、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会计科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构不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七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会计科，电话：0391-6639232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jy.hnzwfw.gov.cn ）；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事项编码	41QT130040	职权类别	其他类型
事项名称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 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文主要职责第四条第十四项、“内设机构”第二十一项
设定依据	【规范性文件】《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规范性文件】《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豫金发〔2019〕202号）。 【规范性文件】《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号）。		
履职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收件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金融稳定科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事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金融稳定科
	审核	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金融稳定科
	决定	决定批准的，上报省政府金融办；对于不予批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金融稳定科
	送达	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金融稳定科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工作人员在办理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取私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市民之家D区综合窗口，电话：0391-6636878；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金融稳定科，电话：0391-6835677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jy.hnzwfw.gov.cn ）；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河南政务网查询

事项编码	41QT130004	职权类别	其他类型
事项名称	财政票据申领、发放、核销、销毁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财政金融局	“三定规定” 对应职责	济区办文〔2020〕26号主要职责第四条第四项
设定依据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条：“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由省财政部门依法确定的印制企业印制，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印制政府非税收入票据。政府非税收入票据印制企业不得向财政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征收单位按照预算管理级次向同级财政部门领购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第二十九条：“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由省财政部门统一印（监）制和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领购、登记、保管、使用、核销、销毁等制度，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日常管理工作。” 【部门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4号）《财政部关于修改〈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20年11月26日第二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财政部门是财政票据的主管部门。财政部负责全国财政票据管理工作，承担中央单位财政票据的监（印）制、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指导地方财政票据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财政票据的监（印）制、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指导下级财政部门财政票据管理工作。省级以下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财政票据的申领、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第三十四条纸质票据使用完毕，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填写相关资料，按顺序清理纸质票据存根、装订成册、妥善保管。纸质票据存根的保存期限一般为5年。保存期满需要销毁的，报经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查验后销毁。保存期未满、但有特殊情况需要提前销毁的，应当报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批准。第三十五条尚未使用但应予作废销毁的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应当登记造册，报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核准、销毁。		
履责方式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受理	用票单位对拟销毁财政票据存根及尚未使用但应予作废销毁的财政票据登记造册，报非税收入中心。	非税收入中心
	审核	按相关规定对用票单位保存期满的财政票据存根进行查验，特殊原因提前销毁的，还需审核其理由是否正当；对尚未使用但应予作废销毁的财政票据进行核准。	非税收入中心
	销毁	对查验无误的财政票据存根或核准无误的空白财政票据报省厅后进行销毁。	非税收入中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包庇或者纵容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违法行为的； 2. 对举报和投诉事项拖延、推诿或者不依法处理的； 3. 不履行政府非税收入监督管理法定职责的； 4. 违法发放、销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 5.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追责依据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三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济源财政金融局非税收入中心，电话：0391-6639819； 2. 网上投诉：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jy.hnzwfw.gov.cn）； 3. 职责运行监督：示范区党工委编办，电话：0391-5502100、0391-12310； 4. 纪检监察投诉：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财政金融局纪检组，电话：0391-6639280。		
救济途径	如认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之内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 注			

